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PERFECTION LOGISTICS(SINGAPORE)PTE LTD
法定代理人　黃浩東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文律師
　　吳詩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莒旋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又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亦明。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新加坡公司，為未經我國認許之之外國法人，且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委任狀、委任加工協議書、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原告雖主張其設籍於大陸之母公司即萬全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全公司），資本雄厚，且願意擔任原告之保證人，顯已逾其應繳納之各審級訴訟費用云云，並以提出萬全公司營業執照影本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然此情縱令屬實，亦非屬原告在我國有可處分之資產，亦無改變原告在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無從擔保日後對於被告所負履行賠償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之事實，故原告前揭主張自不足採，本院認被告之聲請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1,233萬8,337元（見本院卷第167頁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各為18萬888元，另衡酌本件案情之繁簡、可能之訴訟結果等情，認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按訴訟標的價額1%酌定為12萬3,383元，尚屬適當。準此，本件應以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律師酬金總額為計算基準，原告應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金額為48萬5,159元（計算式：18萬888元x 2＋12萬3,383元＝48萬5,159元）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